

北京市京师（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潍坊）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WEIFANG OFFICE

天津·青岛·武汉·唐山·成都·郑州·亳州·拉萨·南京·长春·南昌·潍坊·聊城·德州
重庆·三亚·淄博·济南·南宁·太原·大连·温州·呼和浩特·中山·杭州·合肥·厦门·无锡
延吉·哈尔滨·石家庄·昆明·上海·西安·深圳·保定·通州·秦皇岛·威海·泉州·珠海
纽约·伦敦·蒙特利尔·波兰·德国·新加坡·柬埔寨·俄罗斯·乌克兰·匈牙利·

喀麦隆·肯尼亚·马拉维等海外分所

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 京师律师大厦

潍坊分所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金马路与梨园街交叉口海澜国际大厦 24 层

电话：0536—8271319

网址：<http://www.jingshi.com/Office/weifang>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京师（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潍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占鹏律师、于源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于2025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全体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4,06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分别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



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会议表决情况和结果，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6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6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6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6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6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6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6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环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潍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占鹏

经办律师：

高占鹏

于源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